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8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韓蔚廷

代　理　人　郭容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為保障後續遺產管理人得請求之報酬、費用，聲請人應向本院預納墊付之遺產管理人報酬及必要費用新臺幣50,000元。（依據民法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、第3條第4項第9款、第74條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）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